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

異議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林建志執行清算事件就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無擔保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12號之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債權，債權人未曾於法定期間申報債權，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惟異議人對上開債權聲明異議，主張倘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因關係之事實與證據，該債權金額應予剔除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發函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該函已於同年12月19日送達相對人（送達人於送達證書上未依據實際送達時間記載），此有中華郵政股

01 份有限公司掛號查詢結果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無  
02 正當理由迄今仍未提出，是尚難認相對人有該債權存在，則  
03 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無擔保  
04 債權人編號第12號之債權金額應刪除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